县住房保障中心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推进和谐平安建设，增加群众幸福指数，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全县综治工作安排部署以及相关要求，加强领导，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全面加强政法综治各项工作和政法综治队伍建设，对公众安全感测评中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全面、彻底的整治，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综治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全县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公众安全感测评指数位置前移。

三、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增强和谐平安建设的责任感。

1、统一思想认识，主要领导是和谐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要从思想认识上、组织保障上加强对和谐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认真完成上级的工作部署及全系统和谐平安建设的各项目标任务。

2、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参加县里组织的建设和谐平安各项活动。

3、严格创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健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维稳目标管理责任制、综治责任人述职制等工作制度，把综治责任人抓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实绩结合起来，列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因为工作不力而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安全问题的股室及其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是进一步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力度。

1、各股室要切实履行好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要及时有效排查和调处急、大、难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要进一步规范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强化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信息员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调处、早解决。对情况复杂、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措施，集中力量，限期化解，防止矛盾扩大。

3、广泛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在各住宅小区悬挂横幅、印发宣传标语资料并利用百姓安居微信、QQ群网络推送等方式大力宣传“平安濉溪”先进典型事迹和我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积极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浓厚的社会氛围。二是通过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预防不法侵害、维护自身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居家出行平安等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法制、平安意识，共同营造和谐平安、幸福生活的良好氛围。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单位内保和群防群治工作。建立和落实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健全内保组织，设立门卫或保安，安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并保证运转正常，切实维护单位内部安全。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指数是衡量一个地方社会治安状况和社会稳定形势的睛雨表。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局干部职工增强责任感，在接到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测评电话时，以负责任的态度给予评价。

2、强化落实。各股室要根据本次工作目标和内容，结合职能职责，及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全面开展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专项行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3、加大资金投入。要求财务将综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综治工作所需经费一律实报实销。对需订阅的杂志，购置，添置的办公用品如机关监控系统，电脑，文件橱等全部给给予保证。对中心办公大楼需要整改的安全隐患，投入资金进行整改，并加强监控。

4.加大人力投入。实行法定节假日值班制度，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期间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实行领导带班制，值班人员要按照要求自行到岗，履行值班职责，保持电话畅通，遇到紧急情况及时逐级上报。